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台山市台城街道桥湖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物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桥湖路。

2.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142840 m²，估算总投资为 4746.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道改造、三线改造、人行道改造、车行道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小区公共空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及周边。

2. 技术要求：技术成果应满足工程设计及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3. 服务内容：包含工程建设范围内原地形图与现有地形图和建筑物的修测量、地下管线和明渠暗渠探测、化粪池探测、地形标高与树木位置探测等，提供探测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盲探管线、控制测量 GPS（E 级）控制点、图根控制点、原地形图修测、1:500 地下管线测绘制图，最终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结合现场以实际发生为准），协助设计、施工开展后续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45 个日历天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技术成果应满足工程设计及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2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 计费依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结算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22 万元。

3. 工作内容及价格明细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控制测量 GPS（E 级）控制点	中等	按实	点	3203		表 2.2-2 序号 1
二	图根控制点	中等	按实	点	101		表 2.2-2 序号 1
三	小型工程测量（地形图修测、水准测量、现状绿化苗木测量等）		按实	组日	1000		表 2.6-1 序号 4
四	地下管线探测	中等	按实	m ²	1.5		表 7.2-1 序号 13
五	小计						
六	技术工作费		五 × 22%				7.1 技术工作费
七	合计		五 + 六				结算价不超过 22 万元

4.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支付方式

1. 收到完整合格的勘察成果后，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核后支付余款。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人执肆份,乙方人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